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88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1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05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憲法訴訟暨程序律師申請暨定暫時狀態申請狀」，以 ¹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提字第1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560號 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5年度抗字第18號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 一、二及三）為確定終局裁判，表明請求宣告聲請人適用提審法、請求定暫 時狀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據系爭裁定一、二及三，請求宣告適用提審法、請求定暫時狀 ³ 態適用提審法及申請程序律師，均於法無據，其聲請不合法。即令寬認聲請 人係對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聲請書並未敘明該等裁定究有 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⁴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881號謝清彥聲請案